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05号

罪犯邓永华，男，196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长宁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为赌博提供条件，于2013年5月10日、2013年6月21日分别被宜宾市翠屏区分局行政罚款500元。因为赌博提供条件，于2014年1月28日被宜宾市翠屏区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因为赌博提供条件，于2019年4月18日被宜宾市翠屏区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一千元。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川1521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六千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七千元，上缴国库，追缴违法所得三千六百元。被告人邓永华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5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。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6.8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二万六千元，已缴纳，没收违法所得七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三千六百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永华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永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永华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邓永华减刑材料 卷